

#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

## 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08-0633



公开、公平、公正

采 购 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8-0633

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将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双师型”师资队伍，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发展，促进学院创新环境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康养产教融合平台的建设主要涵盖康养相关设备如 ICU 电动床、吊桥、更衣柜、洗手池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3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http://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如对此项内容有质疑，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质疑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551-65148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 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汤少军、徐怀珍

电 话: 15056938621、139551059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1.5	采购包划分	1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100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p>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的其他情形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中地点: / 联系方式: /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联系方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4) 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中标人样品的保管: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 自中标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 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ttps://www.youzhicai.com/</a> ）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5.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费率的80%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终验完成后28天内退还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u>10%</u></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u>%</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p> <p>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中一个包。</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采购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详见采购公告。

1.1.6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采购公告。

###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自终止招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采购的, 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 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 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货物需求

###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符合性审查项	★	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无标识项	无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1	ICU 电动病床	1. 整床尺寸约：L2200*W1040*H430-750mm，床面尺寸约：L1940mm*W900mm； 2. 背板升降角度 0-80° ±5 腿部升降高度 0-45° ±5，整床升降	1 张	工业

		<p>最低可达到 430mm±10mm, 最高至 750mm±10mm;</p> <p>3. 床面板使用汽车钣金工艺一次冲压成型, 坚固、耐用, 四角平缓过渡、不会藏污纳垢;</p> <p>4. 电控系统采用静音电机, 推力在 6000N 下运行安全;</p> <p>5. 四块 PP 护栏, 带角度显示美观大方, 上下收放有气弹簧缓冲;</p> <p>6. 可拆卸式 ABS 床头板, 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注塑而成, 高低搭配, 床尾板并配有病历插座;</p> <p>7. 四个 125mm 中控轮采用金属支架压铸而成, 内置精密轴承, 耐用静音, 推动转动灵活, 一脚刹车, 四轮制动。</p>		
2	吊桥	<p>1. 干湿分离设计, 主要由桥架、干段和湿段组成;</p> <p>2. 用于模拟 ICU 病房场景营造;</p> <p>3. 干湿段配置有医疗监护仪器平台, 在干湿上分别将氧气、空气、吸引、强弱电、网络输入终端配在医护人员抬手可及的塔体上;</p> <p>4. 电气分离式设置;</p> <p>5.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圆弧钻石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便于清洗, 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吸顶式安装, 稳定牢固;</p> <p>6. ★在一定范围内不同方向旋转不小于 340° ; (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7.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 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p> <p>8. 气体终端无特殊要求为标配即为国标气体插座和接头; 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 具有防接错功能, 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 采用二次密封, 带三状态 (通、断、拔), 可带气维修;</p> <p>9. 终端箱上最大承重: 180kg;</p> <p>10. 仪器托盘平台规格: 湿区段 360×460 (±50mm) , 干区段: 400×500mm (±50mm) ;</p> <p>11. 抽屉规格: 湿区段 400×380 (±50mm) 。</p>	1 套	工业
3	心电监护仪	<p>1. 彩色液晶屏不低于 12.1 英寸;</p> <p>2. 可监护成人、小儿、新生儿等多种病人类型;</p> <p>3. 标配监测参数: 心电、无创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p>	1 台	工业

	<p>4. ★多种语言可设置;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器功能界面截图, 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5. 波形显示: 最大同时显示 8 道波形, 标配 ECG1、ECG2、Sp02、RESP 波形组合和 ECG 七导同屏以及 ECG 级联显示方式;</p> <p>6. 显示界面: 标准界面、动态刷新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符界面, 他床观察界面, 可选配十二导联、网格、边框界面模式;</p> <p>7. 提供诊断、手术、监护三种心电滤波方式;</p> <p>8. 心电规格: 三/五导联可自由切换, 心电、血氧、自动、同时四种心率来源可选, 可设置陷波开关、肌电抑制、脉搏调制音开关;</p> <p>9.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自学习功能, 至少可监测 13 种心律失常;</p> <p>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和起搏分析功能;</p> <p>11. 可显示血氧灌注指数 PI 值;</p> <p>12. 提供手动、连续、间隔等无创血压测量方式, 血压运动干扰灵敏度三级可调, 可存储 <math>\geq 4800</math> 组血压测量数据;</p> <p>13. 提供全部监护参数 <math>\geq 480</math>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 <math>\geq 40</math> 秒全息波形回放;</p> <p>14. 通过声、光、显示三种报警方式提供生理报警、技术报警两类报警信息; 生理报警、参数报警具有暂停和开关功能;</p> <p>15. 所有参数 <math>\geq 71</math> 个报警事件和 <math>\geq 60</math> 个心律失常报警事件回顾;</p> <p>16. 具有波形冻结及冻结波形回顾功能;</p> <p>17. 具有特殊事件记录功能, 事件可显示在趋势图表上;</p> <p>18. 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19. 具有他床观察功能;</p> <p>2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交直流两用, 带电时间大于 4 小时;</p> <p>21. 具有特殊保护装置防止电源线因弯折而破损;</p> <p>22. 网络功能: 通过有线、无线、3G 方式构成中央监护系统;</p> <p>23. ★具有不低于 72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和回顾功能;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可三档调节;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提供</p>	
--	--	--

		<p>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25. ★心电监测报警时间&lt;12S;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26. ○ 产品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投标文件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急救车	<p>1. 规格尺寸约: 700mm*500mm*900mm;</p> <p>2. 不锈钢抢救车由优质 304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 耐腐蚀。左边配有推手, 推手管为不锈钢圆管;</p> <p>3.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进行弯折、压折、焊接成型;</p> <p>4. 组成: 面板、车身、层板、抽屉、门料厚度不低于 δ 1.0mm;</p> <p>5. 采用不低于 3 寸万向轮 4 只, 高耐磨, 带刹车。</p>	1 辆	工业
5	心电图机	<p>一、主要性能</p> <p>1. 至少提供触摸屏、功能键双操作模式;</p> <p>2.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同步显示、同步分析;</p> <p>3. 开机后自动进入波形采集界面, 快速进行波形采集, 仅一次按键完成打印;</p> <p>4. 具有 12/6/3 导联心电波形同屏实时显示功能, 双击屏幕可在 12/6/3 导联之间切换显示;</p> <p>5. 患者信息的录入可以选择心电波形开始采集前录入、采集后录入或不录入;</p> <p>6. 至少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滤波和肌电滤波三种滤波方式;</p> <p>7. 具有导联脱落、故障提示及低电量报警功能;</p> <p>8. 具有基线自动调节功能;</p> <p>9. 具有波形冻结、存储、打印功能;</p> <p>10. 具有常规心电图参数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和自动诊断功能;</p> <p>11. 至少包含手动、自动、节律、定时等多种打印模式;</p> <p>12. 至少包含 6×2+1、6×2、3×4、3×4+1、4×3、4×3+1、2×6+1、2×6、节律 2、节律 3、节律 4、节律 5、节律 6、节律 7 等打印格式;</p> <p>13. 节律导联可任意选择, 便于观察异常的心率;</p>	1 台	工业

		<p>14. 自动模式、节律模式支持自动测量和分析、打印 QRS 波形，打印波形长度可以任意调整，手动模式可任意切换导联；</p> <p>15. 报告内容支持诊断结论、心电数据及心电波形任意组合；</p> <p>16. 病例报告可选择打印保存、打印不保存和不保存打印多种模式；</p> <p>17. 内置存储器可存储≥1000 份病历，通过 USB 接口外插 U 盘可扩展存储容量并可导出病历；</p> <p>18. 提供病例查询、在屏查看诊断结论、再次打印报告、病例导出功能；</p> <p>19. 内置充电锂电池，交直流两用；</p> <p>20. 支持选配同步心电分析软件组成十二导心电工作站；</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彩色触摸液晶屏：≥8.0 英寸；</p> <p>2. 心电信号输入采样频率：≥32000Hz；</p> <p>3. 患者漏电流：&lt;10μA；</p> <p>4. 采样精度：≥24 位；</p> <p>5. 频率响应：0.67Hz–500Hz；</p> <p>6. 时间常数：≥3.2s；</p> <p>7. 共模抑制比：&gt;100dB；</p> <p>8. 耐极化电压：≥±500mV；</p> <p>9. 噪声电平：≤12 μ Vp–p；</p> <p>10. 走纸速度：12.5、25、50mm/s 多种可选，误差±5%；</p> <p>11. 灵敏度：5、10、20mm/mV 多种可选，准确度±2%。</p>		
6	智能综合模拟人	<p>1. 配置模拟一成人大模型、含模拟人参数可调的计算机系统；</p> <p>2. 模拟人气道管理技术具备：标准口、鼻插管，气管切开术，支持仰头举颏法、推举下颌法开放气道，模拟牙关紧闭、舌水肿、咽部水肿、喉痉挛、单双侧肺阻塞、主气道堵塞等体征；</p> <p>3. 可进行 CPR 操作训练：可进行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电子监控气道开放、吹气次数、吹气频率、吹气量、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和按压法深度，自动判断人工呼吸及胸外按压的比例，实时数据显示，全程中文语音提</p>	1 台	工业

	<p>示，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由散大变为正常，动脉恢复搏动，出现自主呼吸；</p> <p>4. 生命体征模拟：</p> <p>4. 1 瞳孔观察：瞳孔液晶显示为 CSTN 伪彩、65K 色、RGB，能在 1-7mm 之间，随意模拟瞳孔的正常、散大、缩小等状态，</p> <p>4. 2 颈动脉、股动脉、桡动脉搏动，生动再现病人呻吟、咳嗽、呕吐声音，</p> <p>4. 3 呼吸模式：模拟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陈-施氏呼吸、库什摩尔呼吸、毕奥呼吸，</p> <p>4. 4 真实的自主呼吸，呼吸时胸廓有起伏，可调节呼吸频率及呼吸深度，</p> <p>4. 5 听诊：可听诊几十种声音，包括正常心音、异常心音、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正常肠鸣音、异常肠鸣音；</p> <p>5. 可进行临床护理训练：</p> <p>5. 1 穿刺术：胸腔穿刺、骨髓穿刺，</p> <p>5. 2 血压测量训练、三角肌皮下注射、股外侧肌内注射、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血、臀部肌内注射，</p> <p>5. 3 清洗梳理头发、洗脸、耳清洗滴药、口腔护理、假牙护理、吸痰法、氧气吸入法、口鼻饲法、洗胃法、胃肠减压、灌肠法、造瘘引流术、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术，</p> <p>5. 4 整体护理：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擦浴、穿换衣服、冷热疗法，</p> <p>6. 计算机系统应用：</p> <p>6. 1 脚本/病例编辑：支持用户自编辑模拟护理病例，软件自动记录病情的变化和学员操作过程，</p> <p>6. 2 模拟注射泵/输液泵的使用：多媒体动画展示注射泵/输液泵的操作流程，可选择药物进行操作，</p> <p>6. 3 训练与考核：软件内存有几百道考题，支持心电图、急救知识理论、护理场景、病例、CPR 训练与考核，</p> <p>6. 4 护理场景脚本训练/考核：系统自带数十个场景，涵盖内科、外科、急诊、ICU 等科室病人的护理，并通过交互性多媒体课件</p>	
--	--	--

		检验护理操作关键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提供多种药物治疗和典型的辅助检查，如胸片、超声心动图，12 导联心电图等。		
7	模拟 ICU 氛围营造模块	1. 根据实训室场景进行氛围营造，以达到模拟效果； 2.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吊顶等部分模拟 ICU 营造。	1 项	工业
8	更衣柜	1. 规格尺寸约：1200*500*2000mm； 2. 所用板材的甲醛含量均达到国家标准； 3. 滑轨：三节承重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 4. ○ 铰链：通过过载实验能满足垂直静载荷不低于 45kg，10 次，耐久性不低于 80000 次；（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拉手：铝合金一字把手，ABS 封口，可在多处位置开启门及抽屉。	4 组	工业
9	换鞋凳	1. 软包凳面，板材均采用≥18mm 厚优质防潮三聚氰胺板； 2. 规格尺寸约 100cm*45cm*25cm。	2 组	工业
10	鞋柜	1. 尺寸约：1000*350*1200mm； 2. 钢材厚度不低于：0.7mm； 3. 材质：冷轧钢板； 4. 工艺：AutoCAD 辅助设计，激光切割一次冲压成型； 5. 焊接：采用进口碰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及表面平整光滑； 6. 前处理：每个铁质部件全部经过前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 7. 喷涂：静电喷塑粉系统以及电子控温燃油固化系统，确保工件受热均匀，塑粉附着力强，环保无污染。	2 组	工业
11	洗手池	1. 规格尺寸约：1600*600*1800mm； 2. 折弯件采用数控折弯机、库卡六轴机器人配合完成，保证折弯	2 组	工业

		<p>精度；</p> <p>3. 板材下料采用先进全自动数控塔冲、光纤激光切割机完成，下料精度达到<math>\pm 0.02\text{mm}</math>；</p> <p>4. 洗手槽采用不锈钢双层制作，中间特殊静音处理。槽身以人体工程学设计，洗手时水花不会溅在身上。高抛型水龙头，安全可靠；</p> <p>5. 出水方式为脚踏出水、感应出水；配置：电加热器或恒温出水器、豪华灯镜装饰罩；</p> <p>6. 材质：304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12	手术床	<p>1. 可供手术室实行头、颈、胸腹腔、会阴、四肢等外科，妇产科，泌尿科，五官科，脑外科等手术；</p> <p>2. 手术床腿板既可外展又可拆卸，调节方便，十分适合泌尿科手术；</p> <p>3. 此电动手术床前后倾，左右倾，上下升降均由电动推杆实现，按钮操作，安全可靠，背板上下折手动操作；</p> <p>4. 内装蓄电池，具有蓄电池功能，能连续工作 50 台以上手术要求；</p> <p>5. 床垫为优质皮革海棉制作，耐磨；</p> <p>6. 尺寸约长：<math>2100\text{mm} \pm 10\text{ mm}</math>，台面最高：<math>1000\text{mm} \pm 10\text{ mm}</math>（电动操作），宽：<math>500\text{mm} \pm 10\text{ mm}</math>，台面最低：<math>750\text{mm} \pm 10\text{ mm}</math>（电动操作），前倾：<math>\geq 25^\circ</math>（电动操作），后倾：<math>\geq 25^\circ</math>（电动操作），侧倾：<math>\geq 20^\circ</math>（电动操作），头板上折：<math>\geq 45^\circ</math>，头板下折：<math>\geq 90^\circ</math>，背板上折：<math>\geq 75^\circ</math>（手动操作），腿板下折：<math>\geq 90^\circ</math>（手动操作），腿板外展：<math>\geq 90^\circ</math>（手动操作），腰板上升：<math>\geq 120\text{mm}</math>（手动操作）。</p>	1 张	工业
13	无影灯	<p>1. 光源类型：调光调焦型；</p> <p>2. ★照度：750 灯头<math>\geq 100000\text{LUX}</math>，550 灯头<math>\geq 50000\text{LUX}</math>；（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3. 色温：3700K-5000K(可调节)；</p> <p>4. 光斑直径：160-350mm；</p>	1 台	工业

		5. 照明深度: $\geq 1200\text{mm}$ ; 6. 亮度档级调光: 1—100% (无级调光); 7. 显色指数: $\geq 85$ —98% (可调节); 8. 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9. 灯泡功率: 3.2W; 10. 最低安装高度: 2800mm; 11. LED 灯头 LED 灯珠数量: 750 灯头 $\geq 80$ 个, 550 灯头 $\geq 48$ 个; 12. LED 灯珠寿命不低于: 50000h。		
14	吊塔	1. 工作电源: AC220V、50HZ; 2. 横臂长度不低于 900mm; 3. 连接旋转部位配置阻尼刹车装置, 使用过程中无飘移; 4. 关节部位均可旋转不低于 $340^\circ$ ; 5. 最大承载重量 $\geq 80\text{kg}$ ; 6. 承载的设备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间无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均不外露, 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为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7. 塔体长度不低于 1000mm; 8. 仪器平台: 2 层仪器平台, 上层仪器平台配置流线型手柄, 便于设备的位置调节, 下层配置抽屉 1 个, 平台边角应为圆角防撞设计; 9. 气体终端不少于 4 个: 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1 个、压缩空气 1 个; 10. 内部气体管线: 医用气体耐压导管, 兰 (空气)、透明 (氧气)、橙 (负压) 三色区分, 外径 8mm 内径 5mm; 11. 内部电路电线: 2.5 <sup>2</sup> 多股铜芯线, 红、蓝、黄 (接地) 三色区分。	1 套	工业
15	手术对接车	1. 尺寸不低于: 3650*640*640/970mm; 2. 升降高度: 520—820mm; 3. 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车面及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护栏采用升降式护栏, 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 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	1 辆	工业

		4. 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 550-90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5. 脚轮为 2 档中控脚轮，直径 150mm，带有中央导向轮。		
16	不锈钢扇形器械车	1. 规格尺寸约：1400*450*850mm； 2. 选用不低于 8 1mmSUS304 不锈钢板、材质厚度 1.2 mm, 4 寸优质聚胺脂静音轮； 3. 外形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等缺陷； 4. 焊缝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5. 组装后固定牢靠，不得松动，应平整，高低与地面保持平行，移动性良好； 6. 置于水平地面上，放置平稳，无摆动现象； 7. 脚轮转动灵活，并与车脚装配牢固，5 个脚轮，其中 2 个对角带刹车； 8. 置于水平地面上，台面能承受不低于 30kg 重物。	2 辆	工业
17	内嵌式器械柜	1. 规格尺寸约：950*350*1750mm； 2. 整柜采用不低于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造而成，外观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 3. 柜体为双开门，内为活动隔板，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 4. 外面玻璃门玻璃厚度约 5.0mm，玻璃周围嵌入有防震作用装饰条； 5. 额定载荷不低于：每层搁板 20 kg；额定总载荷 80 kg。	1 组	工业
18	手术室情报控制系统	1. 采用 LED 显示屏，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模拟量 0~10 V 读写，空调机组 DDC、PLC 远程 2. 控制起停，室内温湿度参数显示设定； 2. 麻醉、手术及时钟设定显示，医用气体报警、电路及空调系统报警； 3. 免提电话、可内挂呼叫对讲（自备呼叫系统）； 4. 手术室照明系统控制； 5. 面框、外框采用不低于 8 1.2 304 不锈钢材质。	1 套	工业
19	电动手术	1. 尺寸约：1500*2150mm； 2. 门扇内部采用平整度强的聚氨酯或者 EPS，四周高强度铝合金，	1 组	工业

	门	<p>喷塑钢板, 烤漆钢板;</p> <p>3. 扇四周符合医院级使用的卫生要求, 配备脚感应开关, 双面无框圆角玻璃观察窗;</p> <p>4. 开门速度: 15-68cm/秒 (可调整) ;</p> <p>5. 关门速度: 10-65cm (可调整) ;</p> <p>6. 开门保持时间: 0.5-8 秒可调整;</p> <p>7. 手动推力: 最大 4.5Kg。</p>		
2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p>1. 动态消毒机, 人机共存使用, 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不生成二次污染;</p> <p>2. 智能微电脑控制, LED 数码显示屏, 显示更直观, 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p> <p>3. 双通道立体式出风, 风速高、中、低档可调, 适应各种环境;</p> <p>4. 可产生高浓度负离子, 可达到净化室内空气之目的, 负离子浓度 <math>2.38 \times 10^7 \text{ 个}/\text{cm}^3</math> ;</p> <p>5. 消毒后空气中的细菌总数符合颁布 II、III 类无菌环境标准;</p> <p>6. ○ 消毒机所有紫外线灯管, 在距离灯管下方垂直距离 1m 中心处, 开机 30min 后测定的平均辐照强度均 <math>&gt;143 \text{ uW}/\text{cm}^2</math>, 达到合格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7. ○ 对空气中自然菌杀灭率 <math>\geq 90\%</math>, 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 <math>\geq 99.9\%</math>。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1 台	工业
21	手术模拟人	<p>1. 模拟了一成年躯干模型, 上至颈部, 下至大腿上 1/3;</p> <p>2. 解剖结构明显, 便于示教讲解, 包括: 锁骨、乳房、胸骨、肋弓、髂前上棘、脐、肩胛骨、脊柱、臀裂等;</p> <p>3. 可进行手术切口的部位与缝合展示, 共 26 处切口设计: 甲状腺切除术、气管切开术切口、胸骨切开术、右乳根治术、乳房脓肿切口 (放射状) 、乳晕边缘切口、气胸切口、开胸术、胆囊切除术、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切口 (3-4 个孔) 、剖腹探查术、阑尾</p>	1 台	工业

		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膀胱造口术、股动脉穿刺切口、脾脏切除术切口、腹腔穿刺术部位、腹股沟疝修补术切口、腋臭切除术切口、股骨颈手术切口、肾切除术、椎板切除术、二期褥疮、截肢术。		
22	手术器械柜	1. 尺寸约: 900*400*1750mm; 2. 材质: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经过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 山头板、底板不低于 $\delta = 0.8\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后身板、层板不低于 1.0mm 不锈钢板; 3. 结构: 不低于 6mm 厚镜面玻璃对开门, 内有四层隔板, 高度可调。	2 组	工业
23	模拟手术室氛围营造模块	1. 根据实训室场景进行氛围营造, 以达到模拟效果; 2.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吊顶等部分模拟手术室营造。	1 项	工业
24	全身成人复苏复苏模型	1. 执行标准: 美国心脏学会 (AHA) 2020 国际心肺复苏 (CPR) & 心血管急救 (ECC) 指南标准; 2. CPR 模拟人功能, 模拟人上肢关节可自由活动, 模拟人与控制盒提供有线连接: 2. 1 设备故障自检功能: 开机后, 设备自动进入自检程序, 检查设备是否有故障, 如有故障, 语音提示用户及时维护, 2. 2 按键操作采用容错技术, 并有语音提示按键操作错误, 避免用户的误操作; 3. 模拟生命体征: 3. 1 初始状态时, 模拟人瞳孔散大, 颈动脉无搏动, 3. 2 按压过程中, 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 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3. 3 抢救成功后, 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 颈动脉自主搏动; 4. 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 可进行人工手位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 5. 三种操作方式, 可进行 CPR 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2 台	工业

		<p>5.1 方式一：CPR 训练，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可进行按压和吹气，</p> <p>5.2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 2020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 30 次和正确吹气 2 次为一次正确的 30:2 循环，完成 5 个循环，</p> <p>5.3 方式三：实战考核，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 2020 年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 30: 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p> <p>6. 评估流程：除实现 CPR 操作外，可评估流程的步骤：急救呼叫，意识判别，脉搏判别，呼吸判别，清除口腔异物；</p> <p>7. 瞳孔采用液晶屏模拟显示，可模拟瞳孔的缩小、正常、散大状态，并具有光感反应；</p> <p>8. CPR 显示屏功能：</p> <p>8.1 电子监测：电子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显示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的正确次数和错误次数，按压频率，</p> <p>8.2 语音提示：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调节音量，</p> <p>9. 短打印：成绩单内容涵盖工作模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设置操作时间、设置 CPR 循环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完成状态、实际操作时间；成绩评定等信息；</p> <p>10. 长打印：在短打印成绩单的基础上，增加 CPR 操作波形图的打印；</p> <p>11. 通过遥控器可自由控制模拟人的脉搏自主搏动，瞳孔的状态（缩小、正常、散大）。</p>		
25	半身心肺复苏模型	<p>1. 模拟一真人大小上半身，配置半身模型、电子显示盒；</p> <p>2. 标准的模拟气道开放显示，开放气道时，气道绿色灯亮；</p> <p>3. 全程操作计时功能，操作过程中可一键复位重新开始下一轮的操作，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任意调节，并可在操作过程中一键静音，全程数字计数按压与吹气正确与错误的次数；</p> <p>4. 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显示及报警：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并语音报警，带按压回弹语音提示，按压深度正确（5-6CM）由柱状绿色灯显示，按压深度大于 6CM 过深时柱状红色灯显示，并</p>	10 台	工业

		<p>语音报警“过大”，按压深度不够小于 5CM 时柱状黄色灯显示，并语音报警“不足”及回弹不足语音报警；</p> <p>5. 人工呼吸（吹气）显示报警：吹气潮气量 500-1000ml 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并语音报警，吹气量大于等于 500ml 时绿色柱状灯显示，吹气量小于 500ml 时柱状黄色灯显示，并语音报警不足，吹气量大于 1000ml 时柱状红色灯显示，并语音报警过大，及吹气进胃语音报警（红色报警灯）；</p> <p>6.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钟；</p> <p>7. 操作方式支持训练操作模式；</p> <p>8. 检查瞳孔反映：瞳孔由一只散大与一只缩小；</p> <p>9. 检查颈动脉反映：手捏压力皮球，模拟颈动脉搏动。</p>		
26	儿童心肺复苏模型	<p>1. 模拟儿童大小；</p> <p>2. 按压胸廓回弹不足检测，并伴有语音提示用户；</p> <p>3. 操作时间数码显示；</p> <p>4. 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正确和错误均有数字计数显示及语音播报提示：</p> <p>4. 1 正确按压深度至少为胸部前后径的 1/3 大约为 5cm，</p> <p>4. 2 按压深度不足由黄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4. 3 按压深度正确由绿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4. 4 按压深度过大由红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5.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正确和错误均有数字计数显示及语音播报提示：</p> <p>5. 1 正确吹入的潮气量为 150ml-200ml，</p> <p>5. 2 吹入的潮气量过小由黄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5. 3 吹入的潮气量正确由绿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5. 4 吹入的潮气量过大由红色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5. 5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由吹气进胃指示灯显示并有语音播报提示；</p> <p>6. CPR 操作流程为有线单机版训练模式；</p> <p>7.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p> <p>8. 电子控制器可暂停、复位 CPR 操作，调节音量大小，一键静音；</p>	2 台	工业

		9. 检查肱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		
27	成人气管插管模型	1. 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与教学演示； 2. 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电子显示及语音提示，供气使双肺膨胀； 3. 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电子显示及语音提示，供气使胃膨胀； 4. 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有电子显示； 5. 可观察对比一侧正常与另一侧散大之瞳孔； 6. 可指示环甲膜穿刺部位。	2 个	工业
28	儿童插管模型	1. 模拟逼真的儿童口、咽、气管等解剖结构； 2. 可经口、鼻气管插管； 3. 头颈可后仰，以便开放气道； 4. 可通过吹气方式，测试插管位置是否正确。	1 个	工业
29	急救输液手臂	1. 模拟手臂上分布的主要静脉血管系统，可进行静脉的注射、输液（血）、抽血等穿刺训练功能； 2.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 3. 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 4. 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回血产生； 5. 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多次反复穿刺且不渗漏。	5 个	工业
30	海姆立克急救模型	1. 可进行正常的气道阻塞模拟； 2. 可进行 CPR 操作、气道开放和胸部压迫模拟； 3. 可进行气道贯通自主呼吸运动； 4. 可进行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 5. 可进行成人海氏急救法操作训练； 6. 可模拟颈动脉搏动，根据挤压用力程度大小，操作者可以分辨劲动脉的搏动程度和频率。	2 个	工业
31	洗胃机	1.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2. 输入功率：≤140VA；	2 台	工业

		3. 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A)}$ ; 4. 流量: $\geq 2\text{L/min}$ ; 5. 压力绝对值在 $47\text{KPa} \sim 67\text{KPa}$ 范围中; 6. 工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25^\circ\text{C}$ 不超过 80%, 大气压力 $86\text{KPa} \sim 106\text{KPa}$ 。		
32	电动 起立 床	1. 直立角度不窄于 $0^\circ \sim 91^\circ$ 可调, 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 内外翻调节范围不窄于 $-30.7^\circ \sim +31^\circ$ ,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不窄于 $-60.7^\circ \sim +35^\circ$ , 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3.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 其中上下调节范围不窄于 $0^\circ \sim 660\text{mm}$ , 前后调节范围不窄于 $0^\circ \sim 310\text{mm}$ , 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4. ○ 站立位时整体脚托板最大静态承重 $\geq 2000\text{N}$ ; (投标文件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 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 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 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6. ○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投标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 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标准“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 7.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8. 配有紧急开关, 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9.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 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0. 电机数量 $\geq 1$ 个, 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1 张	工业
33	全自动 心肺叩 诊模 拟人	1. 采用无线微机模拟调控技术, 通过按键或者无线连控选择模拟人的腹部多种体征; 2. 模拟仿真设计, 腹部质地柔软, 形象逼真, 增强教学和实习效果及兴趣, 液晶显示所选择的腹部体征; 3. 肝脾大小可选择控制, 肝肿大 0-7 厘米, 脾肿大 0-9 厘米; 4. 模拟真人大小、其腹壁、内脏等采用高新技术, 质地柔软并富	1 台	工业

		<p>有弹性，触摸手感似真人；</p> <p>5. 随模拟人的腹式呼吸肝脾亦随之上下移动；</p> <p>6. 触诊压痛时模拟人会发出疼痛的声音，胆囊触痛时模拟人屏住呼吸，更加形象逼真，阑尾压痛时还形象地体现出反跳痛的特点，其它压痛点还有上腹部压痛、脐部压痛、上输尿管压痛、中输尿管压痛、左上腹部压痛、下腹压痛；</p> <p>7. 可实现腹部听诊训练，例如：正常肠鸣音、肠鸣音亢进、腹部血管杂音。</p>		
34	心肺触诊听诊模拟人	<p>1. 可进行心脏听诊：几十种心音生动体现，包括正常心音，各种异常心音，血管杂音，心包摩擦音，触诊心前区震颤，心包摩擦感；</p> <p>2. 可进行肺脏听诊：突破较早听诊部位少的局限，实现全肺听诊，更加贴近真实，可进行种种正常（异常）呼吸音，以及各种病变的几十种呼吸音的听诊；</p> <p>3. 可进行心脏鉴别听诊：汇总了近 51 处心音，老师和学员可选择任意两种声音进行对比，在模拟人的对照部位，出现两种对比的声音，从而进行对比鉴别；</p> <p>4. 可进行肺脏鉴别听诊：收集了 31 种呼吸音鉴别，在模拟人的左右肺部，可分别听到这些容易混淆的呼吸音，学员进行鉴别后判断；</p> <p>5. 可进行心脏触诊：心尖搏动和震颤。</p>	1 台	工业
35	颈托	<p>1. 多功能颈托将颈托的四个尺寸合为一体，确保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得到正确尺码的颈托；</p> <p>2. 能够配合气道开口便于颈动脉监测和气管插管；</p> <p>3. 后方的开孔设计便于触诊和透气；</p> <p>4. 特有的固定锁确保颈插的稳定和对称；</p> <p>5. 适合对患者作 X 线、CT 和核磁共振断层扫描检查；</p> <p>6. 可以与脊椎板共同组成脊椎固定系统。</p>	5 个	工业
36	脊柱板	<p>1. 用于固定脊椎创伤，确保事故现场至医院护送患者的安全；</p> <p>2. 100% 射线穿透性，应此在对患者作 X-线，CT 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断层扫描检查时无须搬动患者，不会产生闪板阴影，影响图</p>	5 张	工业

		<p>象清晰度等情况；</p> <p>3. 把手与地面之间留有足够的空间，可以顺利地抓握提起；</p> <p>4. 可与任何其它头部固定设备配合使用；</p> <p>5. 能浮于水面，可使人使患者浮在水面上，同时也可用作水面救生。</p>		
37	头部固定器	<p>1. 整体部件包括基板和两条可以反复使用的头部固定带；</p> <p>2. 在头部两侧有合理的耳洞用来观察出血或引流；</p> <p>3. 整体材料无金属的设计，无需病人脱掉头部固定器 即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核磁共振成像检查；</p> <p>4. 可与任何木制、铝制、及塑料的固定板和匀状担架合使用，还可配合多种颈托使用。</p>	5 个	工业
38	模拟 AED	<p>1. 可进行 AED 模拟训练，主机塑料材质，防水防尘防跌落，遥控机 ABS 塑料外壳，橡胶按键，训练器按照真机同比例开模，手感真实，视觉逼真；</p> <p>2. 主机供电采用充电锂电池供电，遥控器采取干电池供电；</p> <p>3. 不低于 7 寸屏液晶触摸显示器界面清晰，简介，纯触摸点击各项操作训练功能，全程反映 AED 示教使用流程，实时语音动画，并于屏内实时显示内容；</p> <p>4. 打开盒盖，AED 自动开机，关闭盒盖，则设备自动关闭，单键除颤功能操作，但无高压电击除颤工作；</p> <p>5. 成人和儿童模式一键切换；</p> <p>6. 中英文语音转换，可调节音量大小；</p> <p>7. 遥控器与主机无线连接传输指令，AED 训练器内置十二个场景，可模拟不同情景的急救现场情况，可随时暂停，可继续，具有演示‘不建议电击’、‘电极片连接’、‘体位移动’、‘更换电池’、‘需要维修’‘语言转换（中、英文）’功能；</p> <p>8. 故障模拟功能，通过遥控器选择，包括除颤过程有其它接触病人身体、贴片位置错误、无需除颤、需要除颤、机器故障、电池电量低；</p> <p>9. 电量管理功能，系统自动侦测电池电量、当电池电量不足时，系统将语音提示；</p> <p>10. 可与任何厂家、任何型号模拟人配套使用。</p>	1 台	工业

39	多参数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li> <li>2. 具有配件收纳箱, 便于配件的收纳管理, 提供更大空间;</li> <li>3. 可用按钮、旋钮进行操作;</li> <li>4. 屏幕显示≥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280*800;</li> <li>5. 智能背光自动调节, 在各种光线环境下都能观察清晰;</li> <li>6. 具备标准屏、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大字符屏、它床观察、NIBP 回顾、7 道心电同屏 7 种显示界面;</li> <li>7. 监测功能: 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体温(双通道);</li> <li>8.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li> <li>9. 测量采用连续、无创伤的脉动血氧定量法, 抗运动、抗弱灌注;</li> <li>10. 可监测灌注指数 PI, 测量范围 0.05-20%, 准确度为±0.1%或读数的±10%取大者, 分辨率为 0.01%, 能有效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li> <li>11. 脉搏规格: 脉率测量范围 25bpm~300bpm, 脉率测量精度±3%或±3bpm;</li> <li>12.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li> <li>13.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测量方式。</li> </ol>	1 台	工业
40	十二道心电图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二导联同步采集, 通过对心电信号的工频滤波、基线滤波和肌电滤波, 十二位的采样精度可以获得更高质量的心电图谱;</li> <li>2. 不低于 8.0 寸 TFT 800×600 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 支持按键及触摸两种方式操作, 方便快捷。能够提示电极脱落及缺纸, 清晰显示心电图波形与工作状态, 实现先观察后打印, 节约记录纸;</li> <li>3. 可同屏显示 3、6、12 导联心电图波形, 以及打印模式、灵敏度、走纸速度、滤波器等状态, 方便对比诊断;</li> <li>4. 包含 12×1、6×2+1 (节律导联)、6×2、3×4+2 (节律导联)、节律 12 行、节律 10 行、节律 8 行、节律 6 行、手动等多种打印模式及格式, 可打印 RR 间期趋势图及直方图, 打印波形长度可调整, 同时具备定时打印功能, 可满足不同的应用需要;</li> <li>5. 以手动/自动的方式记录和显示心电波形, 具有常规心电图参数</li> </ol>	1 台	工业

	<p>自动分析和自动诊断功能，提供心率、P-R 间期、P 波时限、QRS 波群时限、Q-T 间期、Q-Tc、P 电轴、QRS 电轴、T 电轴、R(V5) 幅度、S(V1) 幅度、R(V5)+S(V1) 幅度等测量参数及自动诊断结论，减轻医生工作负担；</p> <p>6. 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最佳直流状态下可待机 10 小时、持续打印时间不小于 3 小时、连续打印 300 份心电图，满足出诊、体检的需要；</p> <p>7.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最优状态下可存储 1000 份以上的病历；  <b>(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器界面截图，未能提供或截图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b></p> <p>8. 具备打印简体中文、英文、俄语等多种语言报告；</p> <p>9. 提供多种走纸速度包括 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p> <p>10. ★频率响应：0.05Hz～200Hz (+0.4dB~-3dB)；  <b>(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b></p> <p>11. 时间常数：时间常数 <math>\geq 3.2s</math>；</p> <p>12. 共模抑制比：&gt;60dB, &gt;100dB(开启滤波器)；</p> <p>13. 滤波器：工频 (AC50/60Hz)、肌电 (25Hz/35Hz (-3dB))、基线漂移滤波器；</p> <p>14. 记录方式：热阵打印系统；</p> <p>15. 记录纸规格：210mm(W) <math>\times</math> 20m(L) 高速热敏卷纸；</p> <p>16. 灵敏度选择：2.5、5、10、20、40mm/mV 五档，误差 <math>\pm 5\%</math>。标准灵敏度为 10mm/mV <math>\pm 0.2mm/mV</math>；</p> <p>17. 自动记录：按自动记录格式和自动模式设置记录，自动切换导联，自动测量和分析；</p> <p>18. 节律记录：按节律记录格式和节律模式设置记录，自动测量和分析；</p> <p>19. 手动记录：按记录格式记录，手动切换导联；</p> <p>20. 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P 波时限、QRS 波群时限、T 波时限、Q-T 间期、Q-Tc、P 电轴、QRS 电轴、T 电轴、R(V5) 幅度、S(V1)</p>	
--	--	--

		<p>幅度、R(V5)+S(V1)幅度；</p> <p>21. 安全类型： I 类 CF 应用部分，有除颤起搏保护电路；</p> <p>22. 耐极化电压： <math>\pm 500\text{mV}</math>；</p> <p>23. 噪声电平： <math>\leq 15\mu\text{Vp-p}</math>；</p> <p>24. 保险管规格： 保险管规格： 2 个 <math>\phi 5 \times 20\text{mm}</math> 交流延时保险； T1. 6AL 250V；</p> <p>25. ○ 产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6. ★可以采集无压缩不低于 360 秒心电图波形；（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器界面截图，未能提供或截图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27. ★机器可以显示导联佩戴脱落人体示意图。（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机器界面截图，未能提供或截图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41	除颤仪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p> <p>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math>200\text{J} &lt; 3\text{s}</math>，充电至 <math>360\text{J} &lt; 7\text{s}</math>；</p> <p>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5.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 <math>20\text{~}250\Omega</math>，体内除颤： <math>15\text{~}250\Omega</math>；</p> <p>6.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p> <p>7.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9. 彩色 TFT 显示屏 <math>\geq 7</math> 英寸，分辨率 <math>800 \times 480</math>，可显示 <math>\geq 4</math>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0.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p>	1 台	工业

		<p>11.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math>\geq 240\text{min}</math>录音存储；</p> <p>12.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3. 可选配：起搏、体内除颤、升级SpO2、体温、NIBP、EtCO2监测功能；</p> <p>14.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55。</p>		
42	模拟除颤仪	<p>1. 模拟除颤仪采用人体工程学结构设置，外观轻巧大方、携带方便，使用简单；</p> <p>2. 由电除颤手柄、AED贴片、主机等组成，主机采用大屏全彩液晶屏幕，可进行急救动画的演示、可自主调节选择所需要的除颤能量值；</p> <p>3. 界面显示心电图波形，并分析当前采集的心律是否可除颤，当除颤手柄放置至胸骨右侧第二肋间和左侧第五肋间与腋中线的交界处行心电监测时，显示实时室颤波；</p> <p>4. 可调节能量大小，最大能量可达360J；</p> <p>5. 选择好除颤能量后，按充电按钮对除颤手柄进行充电，达到设定值后，自动提示放电，再按下左右除颤手柄的放电按钮，完成放电除颤操作；</p> <p>6. 实时显示模拟人的心率和心律；</p> <p>7. 除颤仪内部预设除颤焦耳量正确有：200J、270J、360J三个数值，选择正确数值除颤成功后均可出现正常心电波形，其余除颤能量值进行除颤，除颤后仍为室颤波形，则除颤失败；</p> <p>8. 可模拟心电监护，显示12导联心电波形，内置40个心电病例；</p> <p>9. 可模拟同步复律，当心律为室上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室性心动过速时可进行同步复律，同步复律时可检测出QRS波，选择最佳放电时期（心室肌绝对不应期放电，即R波降支或R波即使后30ms）；</p> <p>10. 内置美国心脏协会（AHA）推荐的10种情景模式供训练使用，可根据教学需求进行选择；</p> <p>11. 可选择成人或儿童除颤模式，并配有电极片；</p> <p>12. 配合模拟人使用智能检测是否插入电极片，方便教学练习；</p>	2台	工业

		13. 可模拟体外起搏，起搏电压和起搏频率可设置； 14. 内置锂电池，除颤界面有电池电量图标，实时监控模拟除颤仪电量信息。		
43	▲急救复苏分析系统	<p>一、记录盒参数</p> <p>1. 12 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连续记录时间最长达 48 小时；</p> <p>2. 采用 OLED 彩色液晶屏，液晶屏可切换显示 12 导联波形，预览心电波形质量；</p> <p>3. 启动动态心电图记录后屏幕完全变黑进入省电模式，记录过程指示灯间歇性闪烁以示记录状态正常；</p> <p>4. 具有特殊事件标记功能；</p> <p>5. 记录盒具有时钟功能，可自动记录心电检测的起始时间；</p> <p>6. 增益精确度：≤10%、稳定性：≤3%；</p> <p>7. 道间干扰：≤0.2mV、最小检测信号：≤50 μ V；</p> <p>二、分析软件参数</p> <p>1. 采用 12 导联同步分析并可选择任意通道为主分析导联；</p> <p>2. ○ 可自由选择具有诊断意义的心电波形进行定标，调整 ST 段的值，提高分析准确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功能界面截图，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具有房早、室早、长间歇、房扑、房颤、室扑、室颤、正常、干扰等十余种模板以及多种自定义模板；</p> <p>4. ○ 模板分析过程具有分类参数调整功能，可根据 R 波高度、QRS 波宽度、RR 间期、RR 间期比、QRS 波面积、基线曲折度、基线漂移度等参数将波形快速进行分类；(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功能界面截图，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具有 Demix 分析功能，可对当前模板中某一子类中的心电波形进行分类；</p> <p>6. 可查看各导联 ST 段电压趋势图、各导联 T 波电压趋势图、SVE 趋势图、VE 趋势图、R 间期趋势图、长间歇趋势图；</p> <p>7. 可分类查看和保存房早、房早成对、房早二联律、房早三联律、房速、室早、室早成对、室早二联律、室早三联律、长间歇、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心室扑动、心室颤动、最高心率、最低心率</p>	1 套	工业

		<p>和心动过缓等波形；</p> <p>8. 提供全程窦性心搏 RR 间期直方图、全程窦性心搏 RR 间期差值直方图、全程窦性心搏 RR 间期散点图、全程窦性心搏 RR 间期差值散点图、全程窦性心搏频谱图、全程窦性心搏三维频谱图、全程窦性心搏分析集成图、全程窦性心搏心率变异趋势图、全程窦性心搏心率变异性数据表；全心搏 RR 间期直方图、全心搏 RR 间期差值直方图、全心搏 RR 间期散点图、全心搏 RR 间期差值散点图、全心搏频谱图、全心搏三维频谱图、全心搏分析集成图、全心搏心率变异趋势图、全心搏心率变异性数据表；</p> <p>9.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p> <p>10. 具有房颤分析功能，可使用全程、分段的全自动、手动房颤分析；</p> <p>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进行短程 <math>\geq 5</math> 分钟或长程 <math>\geq 1</math> 小时及全程心率变异性分析；</p> <p>12. 具有起搏分析功能，可以对 AAI、VVI、DDD 等所有起搏器进行分析；</p> <p>13.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功能；</p> <p>14. ○ 其他高级分析功能：心肌缺血分析、心率减速力分析、QTD 离散度分析、心率震荡分析、T 波电交替分析、向量心电分析、时间向量分析、心室晚电位分析；（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功能界面截图，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15. 开放式分析软件不设加密狗，可拷贝并任意安装多台电脑；</p> <p>16. 系统具有数据接口，支持心电数据远程传输；</p> <p>17. ○ 支持复杂网络环境、跨教室跨楼层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简化网构，不同网段的终端可以镜像同传。（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44	多功 能急 救转 运呼	<p>1. 总体要求</p> <p>1. 1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急救转运呼吸机，</p> <p>1. 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p>	1 台	工业

吸机	<p>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1. 3 显示方式: <math>\geq 5</math> 寸彩色显示屏,</p> <p>1. 4 具备吸气保持功能,</p> <p>1. 5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保证患者通气功能,</p> <p>1. 6 主机重量小于 3.5 公斤, 方便急救转运;</p> <p>2. 通气模式:</p> <p>2. 1 容量控制模式 (A/C-V) ,</p> <p>2. 2 压力控制模式 (A/C-P) ,</p> <p>2. 3 同步间歇指令 (SIMV-VC) ,</p> <p>2. 4 同步间歇指令 (SIMV-PC) ,</p> <p>2. 5 自主呼吸 (SPONT) ,</p> <p>2. 6 叹息 (A/C+Silent) ,</p> <p>2. 7 手动通气功能;</p> <p>3. 参数设置:</p> <p>3. 1 潮气量: <math>50\sim 2000\text{ml}</math>,</p> <p>3. 2 ★呼吸频率: <math>4\sim 99\text{bpm}</math>,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3. 3 可设置屏气时间: <math>0\sim 4\text{s}</math>,</p> <p>3. 4 压力控制水平: <math>5\sim 50\text{cmH}_2\text{O}</math>,</p> <p>3. 5 呼气末正压: <math>0\sim 25\text{cmH}_2\text{O}</math>,</p> <p>3. 7 压力触发灵敏度: <math>-20\text{cmH}_2\text{O}\sim 0\text{cmH}_2\text{O}</math>,</p> <p>3. 8 ★流速触发灵敏度: <math>2\sim 20\text{L/min}</math>, (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 视为投标无效)</p> <p>3. 9 氧浓度: <math>40\%\sim 100\%</math>连续可调;</p> <p>4. 监测: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呼吸频率、氧浓度, 呼气末正压, 电池电量、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等监测;</p> <p>5. 报警: 气道压力报警、分钟通气量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报警;</p> <p>6. 符合 IPX4 防水等级;</p>		
----	--	--	--

		7. 符合 EN1789 救护车车载标准；（提供证书证明） 8. 电源：AC100V~240V, 50Hz/60Hz; DC12V; 内置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9. 具备海拔补偿功能。		
45	模型器械柜	1. 全柜体采用 1.0mm 厚镀锌冷轧钢板，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把手； 2. ○ 滑轨：耐久性不低于 80000 次滑动；（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铰链：采用弹簧铰链(DTC)，非焊接方式将铰链和柜体及柜门固定； 4. 拉手：采用“一”字型拉手，材质为全钢结构。	4 组	工业
46	教学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要求如下：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腐蚀，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 整机屏幕采用 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操作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5. ○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7.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	1 台	工业

	<p>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8. ★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9. ○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10.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操作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math>\geq 32</math> 个；</p> <p>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math>\geq 4</math> 个，并且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12.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p> <p>13. ★为了保障师生用眼健康问题，智慧黑板需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14.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math>\geq 180^\circ</math>，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math>\geq 12m</math>。</p>		
--	---	--	--

	<p>15.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操作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p> <p>二、整机系统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半屏模式，将操作系统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系统；点击非操作系统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li> <li>2.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li> <li>3.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li> <li>4. ○ 整机操作系统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可以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li> <li>5. 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li> <li>6. ○ 整机操作系统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li> <li>7.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锁屏、重启、关机操作。</li> </ol>	
--	--	--

	<p>8.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b>(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b></p> <p>三、智慧课堂互动软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布局：系统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用户可在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使用；</li> <li>2. 板书书写：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笔迹支持背手擦除，书写内容支持圈选后移动区域，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li> <li>3. ★跟随演讲视角：支持教师端发起视角跟随，或学生主动跟随教师端视角，实现多端画面实时同步，学生端无需手动操作即可自动同步教师端的板书书写或课件放映内容，实现沉浸式教学； <b>(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b></li> <li>4. 成员管理：支持查看同一教学空间内的教师和学生名单，支持通过打开链接、输入空间码、扫码方式加入空间，支持对空间成员分配不同角色权限；</li> <li>5. 个性化备课：对同一画板上的多种教学资源支持自由编辑，支持对资源进行放大缩小、复制粘贴、撤销回退和编排位置，满足用户个性化的创作需求；支持将多种类型资源框选创建形成演示课件；</li> <li>6. ★多种资源统一呈现：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添加多种类型资源，包括视频、文档、图片、音频、文本框、便签、图形、表情、小黑板、网页、思维导图、表格，实现在同一空间中统一呈现多种教学资源；<b>(本条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能提供或不满足本条要求，视为投标无效)</b></li> </ol>		
--	---	--	--

	<p>7. 多种文件统一展示：支持通过文件拖拽、复制粘贴、文件窗口选择的方式，快速将本地文件导入到一张无限画板上，统一呈现进行翻页演示，无需打开多个软件来回切换；可导入的文件类型包括 PDF、word、Excel、PPT 类型文件；</p> <p>四、智能笔要求如下：</p> <p>1.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17cm, 笔身直径≤13mm, 笔身重量≤18g；</p> <p>2. ○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b>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b>）</p> <p>3. 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p> <p>4.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gt;放大镜&gt;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p> <p>5. 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p> <p>6. ○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b>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b>）</p> <p>五、电脑模块要求如下：</p> <p>1. CPU 主频≥2.0GHz，8 核 12 线程，内存：8GBDDR4 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2. ○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有标</p>	
--	---	--

		<p>准 PC 防盗锁孔;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盖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须完整体现以上功能参数, 未能完整体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math>\geq 3</math> 路 USB。</p>		
47	院前 救护 氛围 营造 模块	<p>1. 根据实训室场景进行氛围营造, 以达到模拟效果;</p> <p>2.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吊顶等部分模拟院前救护营造。</p>	1 项	工业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 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中标价一次性包死, 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三、其它要求

标注“★”或“○”内容投标文件中根据上表“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上表“技术参数及要求”未做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 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备案凭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标“★”参数产品功能演示,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视同违约, 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a>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p>
	低价说明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p>
	其他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p>

##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55 分)	①标注“○”的内容，共 4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超过 9 条不满足不得分），最多扣 45 分； ②无标识项的内容，共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超过 10 条不满足不得分），最多扣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表为评审依据。	
2	质保承诺 (6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1 年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3 分，最高加 6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加分），满分 6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	
3.2.3 (1) 技术资信部分	综合评价 (3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虑运行稳定性、故障率、安全性、市场美誉度、性价比综合评分： 1)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无故障率、安全性高、市场美誉度高、性价比高的，得 3 分； 2)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无故障率、安全性高、市场美誉度较高、性价比较高的，得 2 分； 3) 所投产品运行基本稳定、故障率低、安全性较高、性价比不高的，得 1 分。	
4	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1）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软件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情况）；（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	

		<p>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售后人员配备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 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故障响应时间短, 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p> <p>2) 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较清晰, 有保障措施, 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维保费用合理的, 得 2 分;</p> <p>3) 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内容简单, 配备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所投产品业绩 (3 分)	<p>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所投下列任一产品具有供货项目业绩的 (业绩中产品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相同) ,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ICU 电动病床、吊桥、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吊塔、全身成人心肺复苏模型、除颤仪、急救动态心电分析系统、教学一体机。</p> <p>注: 1.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同一业绩中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 不累计得分, 仅计分一次。</p> <p>2.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 须同时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所提供的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 ,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p>3. 上述业绩须为供货已完成项目。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 在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即可。</p>
3. 2. 3 (2) 投标 报价	1	<p>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3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5-08-0633

甲方(采购人):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 合肥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负责装运、卸载、搬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相应的调试、检测，直至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质量保证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1)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3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8.3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主要硬件____年（按照乙方投标时承诺时间确定）免费质保，后续提供软件维护、升级配合服务。（注：最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2.20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p> <p>(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p> <p>(5) 退还时间：项目交付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p>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6</u> 份，其中正本 <u>2</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1</u> 份，副本 <u>4</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2</u>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满足采购需求。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免费质保期（年）	
4	投标报价（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元)								

注：

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智慧康养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认可。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符合以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二）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仅需填写偏离项，无偏离条款可不填写。

- 注：1、标注“★”标识项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2、标注“★”或“○”内容投标文件中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技术参数及要求”未做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备案凭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四) 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供货已完成项目业绩, 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 (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 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 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 (如有) 和合同协议书, 以及验收报告 (验收证明文件) (如有) 等材料 (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 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

**(六) 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

**(七) 其他材料 (如有)**

(投标人格式自拟)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货物名称已列明, 其余信息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